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ST 百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兴妮律师、赵鑫实习律师；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合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铁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新平律师、赵尚斌律师；陕西彬泽律师事务所

姓名：喻天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立普律师、宣璇律师；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郝邢村村民委员会

其他负责人：郝海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24日，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百大能源”）的南侧厂房内发生火灾，大火蔓延至陕西合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沅公司”）的厂房，将厂房及厂房内所有材料、设备损毁，造成合沅公司无法生产，损失严重。故，合沅公司为了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维护其合法权益，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作出（2019）陕0115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陕西百大能源对此判决不服，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的请求及依据：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喻天平和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郝邢村村民委员会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合沅公司、喻天平和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道郝邢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终 15679 号民事判决书。

东莞市百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